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营企业购买私房已经使用多年何时补办
批准手续方可承认买卖合同有效的复函

(1994)法民字第 28 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国营企业购买私房已经使用多年何时补办批准手续方可承认买卖合同有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处理此类案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当事人双方订立买卖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买方已交付房款并使用房屋多年，在诉讼前或诉讼中补办了批准手续，经人民法院审查，补办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我院(1985)法民字第 14 号批复的精神，可承认双方的买卖合同有效。

1995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
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公布和施行以来，一些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法的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赔偿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发生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发生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但持续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属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属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当时的规定予以赔偿；当时没有规定的，参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二、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下列案件：

1、行使侦查、检察、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经依法确认应予赔偿，赔偿请求人经依法申请赔偿和申请复议，因对复议决定不服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在法定期间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

2、人民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经申请赔偿，因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在法定期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

1995 年 1 月 29 日